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3頁。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49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北京交大微聯的財務資料	24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3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已定義者
「北京交大微聯」	指	北京交大微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西藏康吉森和其他兩名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持有76.7%和23.3%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已定義者
「Consen Group」	指	Consen Group Holding Inc.，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大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約44.62%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811,650,000元(相當於約1,003,3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西藏康吉森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監管賬戶」	指	以西藏康吉森名義設立的銀行監管賬戶，僅用於買方支付代價的第三期付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志勇先生，執行董事
「匡先生」	指	匡建平先生，執行董事
「宣先生」	指	宣瑞國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目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
「買方」	指	深圳前海瑞聯二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由華泰管理的一家投資管理基金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由西藏康吉森、買方及華泰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的關於出售事項的協議
「銷售權益」	指	西藏康吉森持有的北京交大微聯全部76.7%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股東」	指	上市規則已定義者
「西藏康吉森」	指	西藏康吉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西藏自治區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泰」	指	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買方普通合夥人和執行合夥人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0.809元兌1.0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曾經、應可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宣瑞國先生(主席)

匡建平先生(行政總裁)

黃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先生

隋永濱先生

吳榮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32樓

3205B至3206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a)買賣協議的詳情；(b)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d)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買方和西藏康吉森應各委派一名指定人員，該兩名指定人員應共同向開立監管賬戶之銀行發出指令向西藏康吉森劃付代價之第三期付款。該銀行必須獲得兩名指定人員共同指令方可將存入監管賬戶的第三期款項進行任何資金劃轉。

倘買方未能以上述方式支付以上代價中的任何一筆或上述指定人員未能在完成之日起一個營業日內向相關銀行發出指令從監管賬戶向西藏康吉森劃付第三期付款，買方應向西藏康吉森每日支付未及時支付代價部分萬分之五比例的滯約金。倘任何未及時支付的代價部分逾期10天以上，除非西藏康吉森及買方共同同意延期付款，否則西藏康吉森有權終止買賣協議，且買方由於違反買賣協議須向西藏康吉森支付總代價50%的款項作為違約金。

倘西藏康吉森未能履行責任完成出售事項，買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且西藏康吉森應向買方每日支付已付代價萬分之五比例的滯約金。倘相關責任逾期10天以上，除非西藏康吉森及買方共同同意延期履行責任，否則西藏康吉森須就違反買賣協議向買方支付總代價50%的款項作為違約金。

釐定代價之基準

買賣協議條款及代價乃由西藏康吉森及買方在一般商業條款的基礎上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交大微聯經審計之綜合淨資產值；及(ii)北京交大微聯之預期業務發展潛力，本公司預料未來北京交大微聯的業務發展相對緩慢，因為隨着中國全國鐵路網絡大致完成，鐵路設備供應商同業競爭激烈，其業務進一步發展的空間有限。

本公司謹此詳細闡明釐定代價的基準，基於董事的豐富經驗及過去數年鐵路信號系統行業的市場情況以及潛在買家對出售事項的反應，董事概約估計北京交大微聯全部100%股權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故本集團透過西藏康吉森持有的76.7%股權市值為人民幣767,000,000元。最終代價人民幣811,650,000元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前當時市場上若干有意買家中由買方給出的最高價，故於議價過程中獲西藏康吉森接納。

董事謹此澄清，北京交大微聯全部100%股權的市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主要來自其持有中國鐵路總公司就提供車站計算機聯鎖系統軟件和系統集成所授出國內僅有的四個許可證之

董事會函件

一。北京交大微聯的歷史盈利水平及／或未來貼現現金流與代價的釐定並無太大關聯，故買賣協議訂約方並無編製獨立估值報告以供參考。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投票保證

Consen Group，宣先生，匡先生及黃先生(如其持有任何股份)已分別向買方承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的相關決議案，同時宣先生，匡先生及黃先生亦已分別向買方承諾促使Consen Group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的相關決議案，(在上述各情況下)前提是其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i)Consen Group擁有457,933,54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62%，Consen Investments Holding Inc.擁有其93.80%權益，而Consen Investments Holding Inc.則分別由宣先生，匡先生及黃先生擁有50%、25%及25%權益；及(ii)宣先生個人擁有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有條件地取決於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獲得董事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權益的轉讓)的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簽署買賣協議起90日內(或西藏康吉森和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除非西藏康吉森和買方另作協定，否則買賣協議將終止，且訂約各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買賣協議提出任何索賠(惟以下情況除外：(a)由於買賣協議任何一方有意違約致使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以及(b)任何先前違約及買賣協議中有關買賣協議違約責任及解決糾紛相關的條款仍將保持完整有效)，西藏康吉森應在買賣協議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買方已支付的代價部分。為免生疑問，倘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被股東(Consen Group和宣先生除外)投票反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這樣不會構成西藏康吉森故意違反買賣協議(除非由於西藏康吉森故意的不當行為引致)。倘股東因西藏康吉森的任何蓄意不當行為而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西藏康吉森可能違反買賣協議條款，並須承擔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蒙受的損失。在該等情況下，買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並要求西藏康吉森就違反買賣協議償付總代價的50%。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西藏康吉森應(a)在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一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買方支付代價的第二期付款，及獲得其股東關於轉讓銷售權益的相關批准；(b)在收到買方的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劃付至監管賬戶後五個營業日內，配合北京交大微聯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北京交大微聯章程性文件的修改及由買方提名的董事及監事的任命；及(c)督促北京交大微聯在獲得北京交大微聯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北京交大微聯其他股東已放棄優先購買銷售權益的書面確認後五個營業日內申請變更業務登記，且配合北京交大微聯盡快完成登記程序。

北京交大微聯其他股東已書面確認同意放棄優先購買銷售權益。

買賣協議須待以買方名義在相關政府機構登記銷售權益的所有程序完成後，方告完成。

買方資料

買方為二零一四年九月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且由華泰管理的一家投資管理基金管理。買方是由華泰和北京華泰瑞聯併購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華泰」)成立的一家投資分支機構，彼等分別持有買方0.5%和99.5%的股權。北京華泰在完成其第一次增資後已支付投資基金人民幣1,000,000,000元。買方主要從事於在中國的不同行業及地域進行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沒有持有任何投資。買方及本公司乃通過本集團的生意夥伴介紹認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買方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未(不論過去及現在)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係或訂有業務安排／交易。

董事會函件

北京交大微聯資料

北京交大微聯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交大微聯分別由西藏康吉森及另外兩名公司股權持有人(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持有76.7%及23.3%的股權。

北京交大微聯主要於中國從事鐵路信號系統的設計、開發和銷售，且已成為中國車站計算機聯鎖系統軟件和系統集成的主要供應商，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現稱「中國鐵路總公司」)授予有關許可證提供車站計算機聯鎖系統軟件和系統集成僅有的四個許可證持有人之一。

按其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北京交大微聯除稅前和除稅後純利(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8,700,000元和人民幣41,9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7,100,000元和人民幣41,300,000元。

按其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交大微聯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78,700,000元。

北京交大微聯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北京交大微聯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財務報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申報會計師出具的審閱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或修訂。

於完成後，北京交大微聯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北京交大微聯的盈利、虧損、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專注於為石化、鐵路和其他行業提供安全和關鍵控制系統的設計、集成及銷售，以及保養和工程服務、設備分銷、軟件設計和銷售。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石化行業安全及關鍵

董事會函件

控制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供貨商、中國最大的本地控制閥製造商、中國最大的鐵路信號系統解決方案供貨商之一，及中國鐵路行業牽引系統、輔助電源相關設備的合資格供貨商之一。

於完成後，除了北京交大微聯從事的國鐵鐵路信號系統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外，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上述之現有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在未來致使餘下集團業務經營／發展重大偏離其原核心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及董事會在目前均無以下意向：(i)於出售事項之後，與任何其他人士簽署任何關於出售、終止或縮減餘下業務的安排、協議、意向及／或達成共識；(ii)向本集團注入任何其他新業務；及(iii)改變本公司股權結構。而且，在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在非國有的工業鐵路市場向不同目標客戶群繼續開展信號系統現有業務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鑒於本集團處於原油價格下跌及大型石油公司資本開支削減的挑戰性環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批准並採取審慎的財務策略以降低本集團負債比率，並進一步改善其現金流。因此，董事考慮償還尚未償還之有擔保票據以改善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及現金流水平。

繼二零一一年溫州高鐵撞車事故後，中國鐵路行業經歷了重大改革，北京交大微聯的經營規模和盈利狀況遠低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收購時的原有預期，其原有預期約為過去兩年表現的1.5倍。基於估計四縱四橫高速鐵路網絡在過去數年已大致完成，追加建造及發展工程將會減慢，董事認為中國鐵路設備行業已經達到頂峰，並預期未來呈平穩發展態勢。本公司預期中國政府近期推出的「一帶一路」政策，中短期內對中國鐵路設備行業的影響不顯，但長期而言將可為業界帶來豐富商機。然而，本集團認為該「一帶一路」概念仍處於初步階段，未來實際實施將涉及重重困難及各種技術問題，而其可為中國鐵路設備行業帶來的最終裨益尚難斷言。

鑒於本集團收購北京交大微聯76.7%股權的歷史成本僅為約人民幣303,500,000元；且自二零零八年收購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獲得約人民幣168,700,000元的紅利，董事認為代價人民幣811,650,000元是滿意的出售價格，對本集團而言是變現其對北京交大微聯長期投資的良好機遇。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包括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大約人民幣745,700,000元，其中大約人民幣552,600,000元擬將用於償還有擔保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到期，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7.75%的年息票率計息），而大約人民幣193,100,000元擬將用於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董事將不時審視本集團現金流及負債情況，並出於本集團最佳利益考慮調整以上比例。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北京交大微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北京交大微聯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綜合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基於北京交大微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在扣除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費用及出售事項所產生收益的所得稅影響後，出售事項預計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34,700,000元。有關出售事項預計收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附註(IV)(c)。

出售事項預計收益僅供說明目的。實際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將以本集團失去對北京交大微聯控制權當日（預計為完成之日）取消確認的北京交大微聯的淨資產、商譽及非控制權益為基準，可能與為說明而計算得出的數據有所不同。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綜合淨資產值將為約人民幣2,110,752,000元，包括綜合資產總額約人民幣4,659,760,000元及綜合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356,122,000元，而交易完成前的相關金額為約人民幣1,876,006,000元、人民幣4,699,204,000元及人民幣2,497,202,000元。此外，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為約人民幣242,457,000元，而交易完成前的應佔純利為約人民幣35,272,000元。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出售事項後，除國鐵的鐵路信號系統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外，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其現有業務活動。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不會在未來致使餘下集團業務經營／發展重大偏離其原核心業務。餘下集團將致力維持於其核心業務（即石化及煤化工行業的安全和關鍵控制系

董事會函件

統及控制閥；非國有及工業鐵路的鐵路信號系統；中國鐵路行業的牽引及輔助供電系統)所在石化及鐵路行業的領先地位。

董事認為，於完成後餘下集團與買方之間不會就鐵路信號系統業務存在潛在競爭。目前，北京交大微聯的鐵路信號系統業務涉及為中國國有鐵路提供鐵路信號系統，而餘下集團的鐵路信號系統業務涉及於中國為地方、非國有及工業鐵路提供鐵路信號系統。因此，客戶基礎或市場板塊並無重疊。餘下集團目前無意涉足北京交大微聯的上述業務板塊。董事目前認為，北京交大微聯不會涉足於中國提供非國有及工業鐵路信號系統的業務市場，因該公司於該市場並無過往業績，且相比國有鐵路業務，其未來發展容量及純利率相對較不吸引／有限。非國有及工業鐵路信號系統市場目標客戶(如煤、鋼鐵行業)的發展不甚理想，故近年來對新及／或升級鐵路信號系統的需求呈現疲勢。有鑒於此，本集團相信短期內北京交大微聯不會涉足該市場分部。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於完成後不會導致餘下集團與買方存在潛在業務競爭，而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變現其於北京交大微聯的長期投資，出售事項將帶來可觀淨收益約人民幣234,700,000元，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的近6.7倍。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石化業務而言，餘下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控制閥業務，進一步提升其研發、市場行銷、生產及內部營運方面的綜合競爭力。餘下集團將持續努力開展高端控制閥的研發，以捕捉中國工業產品的國產化商機。此外，餘下集團將繼續努力擴展其安全控制系統在上游油氣領域以及冶金、電力、核能及其他行業的應用。同時，餘下集團將加強服務隊伍建設，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提高其售後工程和維修服務收入。

就鐵路業務而言，餘下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牽引及輔助供電系統業務。餘下集團將更為努力爭取更多的城市地鐵牽引系統項目。

憑藉其已具有的安全和關鍵控制系統、控制閥以及牽引和輔助供電系統等堅實核心業務，餘下集團將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75%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沒有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擬提出的出售事項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列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圖表列明，以及列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財務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4頁至101頁，有關年報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4頁至107頁，有關年報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亦請點擊下列鏈接閱覽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4/LTN20140424937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38頁至111頁，有關年報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亦請點擊下列鏈接閱覽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8/LTN20130418290_C.pdf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收益為人民幣1,918,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8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油價大幅下跌，拖慢石油化工及煤化工等行業需求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石化分部所得收益減少約7.1%至人民幣1,624,6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747,900,000元)，而鐵路分部所得收益則增加約21.9%至人民幣293,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41,100,000元)。

按經營分部而言，餘下集團收益的84.7%(二零一三年：87.9%)來自石化分部，而約15.3%(二零一三年：12.1%)來自鐵路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20,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64,500,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43,600,000元或6.6%。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跌1.0個百分點至約32.4%(二零一三年：約33.4%)。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受控制閥業務分部利潤率下降所拖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人民幣45,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減少乃由於(i)二零一四年營業額下跌約3.9%及毛利率下滑一個百分點；及(ii)執行以日圓計值的分銷設備合約導致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2,500,000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約人民幣7,4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採用審慎的財務及庫務政策，確保企業健康長期發展。餘下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強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健康水平，為2.7倍(二零一三年：2.5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8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27,1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80,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6,200,000元)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包括日圓、美元、歐元、港元、新加坡元及英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淨額增加約2.6%至約人民幣1,823,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776,600,000元)。

本公司有本金總額19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0,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到期及年票息率7.75%的尚未行使有擔保票據(「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該等票據無抵押，由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餘下集團可選擇(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前按107.750%；(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按103.875%；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其後按101.9375%的贖回價贖回票據。因交易成本調整後的實際年利率約為8.74%。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任何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

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淨資產負債率(總借貸減現金除以資產)為約60.1%(二零一三年：約65.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借貸為約人民幣1,482,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98,200,000元)。總借貸主要部分為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的總值約人民幣1,160,800,000元(相當於192,000,000美元)的有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已承諾銀行借貸融資為約人民幣510,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02,900,000元)，及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21,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90,500,000元)，該等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當中約人民幣6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5,100,000元)乃以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介乎每年2.24%至8.63%(二零一三年：2.64%至8.63%)的浮動利率計息。年內，餘下集團概無銀行借貸乃以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無)。

重大投資、合併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合併及收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承擔重大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錄得淨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2,500,000元(二零一三年：淨匯兌收益約人民幣7,400,000元)。本集團的外幣淨投資概無以貨幣借貸或任何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融資或就銀行融資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企業擔保的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的餘下集團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如下：樓宇為人民幣158,62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3,665,000元)、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51,6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971,000元)、應收賬款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000,000元)、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8,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3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04,22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1,309,000元)及存貨為人民幣66,3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004,000元)。

上文披露的金額包括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的資產，以就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959,000元)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企業擔保。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載列如下：樓宇為約人民幣28,1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292,000元)及土地使用權為約人民幣7,7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01,000元)。此外，餘下集團已就獲提供的企業擔保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約人民幣1,12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2,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員總人數共2,461(二零一三年：2,611)。僱員減少的主要因為集團內部進行結構重組，縮減沒有盈利及低利潤的業務；精簡過剩員工藉此提高餘下集團整體營運效率及保持競爭力。

應付餘下集團僱員的酬金為約人民幣300,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27,700,000元)，乃根據彼等的職責、資歷、表現、經驗及相關行業慣例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下，餘下集團的安全和關鍵控制相關業務基本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成功完成並交付約298套系統，令累計已交付系統數目達到約2,844套。二零一三年，餘下集團繼續於石化和煤化工相關知名公司取得多項重大項目。此外，作為多家知名跨國公司及製造商的合格供應商，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繼續取得這些跨國公司新合約。

餘下集團按照客戶需求而量身定做的安全和關鍵控制系統服務得到更多的市場認知，工程維修服務業務收入取得小幅增長。餘下集團榮獲「工程服務品牌獎」和「售後服務能力品牌獎」。

通過繼續加強市場行銷、生產、內部營運和研發，餘下集團的控制閥業務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大幅有機增長。餘下集團控制閥業務的另一優勢在於其工程維修服務，吳忠儀錶已建立了一隻實力雄厚的控制閥工程維修隊伍。憑藉多年積累的經驗，餘下集團的控制閥工程維修服務隊伍具備為自身及頂尖跨國企業在內的其他公司生產的產品提供工程維修服務的能力。二零一三年維修服務帶來重大收益貢獻，同時取得更多新訂單，以取代其他生產商製造的控制閥。

餘下集團於年內繼續投入研發。二零一三年，餘下集團進行了多項由國家發改委、科技部和工信部等授予的國家級科研項目。為此，多項控制閥及設備投入商業化生產，科研項目成果也得到高度認可。

二零一三年，國家鐵路部門機構調整，對餘下集團的鐵路車輛輔助電源系統及相關產品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新組建的國家鐵路總公司主要專注於其內部機構設置，所以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國家鐵路車輛設備招投標處於停滯狀態，因而二零一三年餘下集團的相關業務收益錄得大幅下滑。然而，餘下集團在地鐵牽引系統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餘下集團以與ABB微聯聯合體的形式首次中標地鐵牽引系統合約—廣州地鐵9號線。此外，餘下集團又作為總承包商中標南京地鐵1號線牽引系統項目。餘下集團管理層相信，基於上述兩個項目的良好業績和聲譽，餘下集團將能夠抓住中國未來地鐵市場潛在的巨大商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收益為人民幣1,98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914,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

按經營分部而言，本集團收益的87.9%（二零一二年：76.8%）來自石化分部，而12.1%（二零一二年：23.2%）來自鐵路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石化分部所得收益增加約18.9%至人民幣1,747,9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470,500,000元），而鐵路分部所得收益則減少約45.7%至人民幣241,1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43,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64,5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28,9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64,400,000元或8.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跌4.7個百分點至約33.4%（二零一二年：約38.1%）。毛利率大幅下跌主要由於兩個海外計量項目錄得虧損以及就採購及項目管理承接的工作利潤率較低，令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及工程設計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大幅下降11.8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5,5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86,500,000元），較上年減少約人民幣41,000,000元或47.4%。有關降幅主要因上段所述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採用審慎的財務及庫務政策，確保企業健康長期發展。餘下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強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健康水平，為2.5倍（二零一二年：2.6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27,1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25,1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06,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4,000,000元)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包括日圓、美元、歐元、港元、新加坡元及英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股本淨額增加約5.8%至約人民幣1,776,6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680,000,000元)。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9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6,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到期及年票息率7.75%的尚未行使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該等票據無抵押，由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可選擇(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前按107.750%；(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按103.875%；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其後按101.9375%的贖回價提前贖回票據。因交易成本調整後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約為8.7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任何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

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淨資產負債率(總借貸減現金除以資產)約為65.9%(二零一二年：約62.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餘下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598,2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468,600元)。總借貸主要部分為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的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總值約人民幣1,146,900,000元(相當於192,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已承諾銀行借貸融資為約人民幣602,9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46,700,000元)，及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90,5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95,500,000元)，該等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當中約人民幣75,1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7,400,000元)乃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介乎每年2.64%至8.63%(二零一二年：2.66%至7.87%)的浮動利率計息。年內，餘下集團概無銀行借貸乃以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二年：無)。

重大投資、合併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合併及收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承擔重大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錄得淨匯兌收益約人民幣7,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淨匯兌虧損人民幣500,000元)。本集團的外幣淨投資概無以貨幣借貸或任何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融資或就銀行融資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企業擔保的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的餘下集團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如下：樓宇為人民幣163,66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0,101,000元)、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48,97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617,000元)、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000,000元)、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1,3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51,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31,30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3,191,000元)及存貨為人民幣80,00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上文披露的金額包括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的資產，以就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融資人民幣38,9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00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企業擔保。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載列如下：樓宇為約人民幣29,29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450,000元)及土地使用權為約人民幣8,00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236,000元)。此外，餘下集團已就獲提供的企業擔保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約人民幣62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19,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員總人數共2,611(二零一二年：2,715)。僱員減少主要因石化業務分部進行業務重組所致。

應付餘下集團僱員的酬金為約人民幣327,7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27,400,000元)，乃根據彼等的職責、資歷、表現、經驗及相關行業慣例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914,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化分部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470,500,000元，而鐵路分部所得收益則約為人民幣443,700,000元。

按經營分部而言，餘下集團收益的76.8%來自石化分部，而23.2%來自鐵路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28,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38.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6,5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健康水平，為2.6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25,1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54,000,000元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包括日圓、美元、歐元、港元、新加坡元及英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股本淨額約為人民幣1,680,000,000元。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6,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到期及年票息率7.75%的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該等票據無抵押，由餘下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餘下集團可選擇(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前按107.750%；(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按103.875%；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其後按101.9375%的贖回價提前贖回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因交易成本調整後的實際年利率約為8.74%。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購回本金總額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02,000元)的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並於損益內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295,000元。

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率(總借貸減現金除以資產)為約62.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468,600,000元。總借貸主要部分為去年四月發行總值約人民幣1,173,100,000元(相當於192,000,000美元)的有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已承諾銀行借貸融資為約人民幣546,700,000元，及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95,500,000元，該等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當中約人民

幣37,400,000元乃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介乎每年2.66%至7.87%的浮動利率計息。年內，餘下集團概無銀行借貸乃以固定利率計息。

重大投資、合併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完成(i)以代價約人民幣163,800,000元進一步收購吳忠儀錶的50%股權；及(ii)向一家從事石化設備業務的聯營公司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本集團的外幣淨投資概無以貨幣借貸或任何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融資或就銀行融資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企業擔保的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如下：樓宇為人民幣160,101,000元、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50,617,000元、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應收票據為人民幣651,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83,191,000元。

上文披露的金額包括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的資產，以就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融資人民幣45,00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企業擔保。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載列如下：樓宇為約人民幣30,450,000元及土地使用權為約人民幣8,236,000元。此外，餘下集團已就獲提供的企業擔保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約人民幣619,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員總人數共2,715。

應付餘下集團僱員的酬金為約人民幣227,400,000元，乃根據彼等的職責、資歷、表現、經驗及相關行業慣例釐定。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403,429,000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235,294
有擔保票據	<u>1,168,135</u>
	<u><u>1,403,429</u></u>

除上述者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於計及本集團可運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出售事項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備用銀行信貸)後，董事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足可應付本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第24頁至第30頁載列北京交大微聯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未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計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計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闡釋附註(「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及已按照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為載入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而編製。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財務報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該申報會計師出具的審閱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或修訂。

A. 北京交大微聯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20	14,402	9,5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321
無形資產	13,709	21,209	32,445
遞延稅項資產	14,465	20,691	25,473
	<u>45,394</u>	<u>56,302</u>	<u>67,772</u>
流動資產			
存貨	31,766	30,873	43,30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58,561	265,581	249,85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661	9,291	19,42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8,095	59,148	46,8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865	9,578	14,6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949	161,264	112,229
	<u>635,897</u>	<u>535,735</u>	<u>486,27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0,410	90,126	64,78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38,695	51,576	63,41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394	21,352	21,357
應付股息	—	20,000	—
應付所得稅	9,602	14,712	505
銀行借貸	55,000	6,900	25,300
公司債券	49,516	—	—
	<u>264,617</u>	<u>204,666</u>	<u>175,356</u>
流動資產淨值	<u>371,280</u>	<u>331,069</u>	<u>310,9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16,674</u></u>	<u><u>387,371</u></u>	<u><u>378,688</u></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u>295,425</u>	<u>287,371</u>	<u>278,688</u>
總權益	395,425	387,371	378,6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u>21,249</u>	—	—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u>416,674</u></u>	<u><u>387,371</u></u>	<u><u>378,688</u></u>

B. 北京交大微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296,553	319,780	299,475
銷售成本	<u>(160,319)</u>	<u>(155,928)</u>	<u>(159,254)</u>
毛利	136,234	163,852	140,221
其他收入	19,585	22,577	23,2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096)	(59,259)	(37,2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85)	(12,207)	(11,324)
行政開支	(49,160)	(42,369)	(48,602)
研發開支	(18,370)	(19,315)	(18,960)
其他開支	(4,001)	(200)	(100)
融資成本	(6,780)	(4,385)	(1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8,707)</u>	<u>-</u>	<u>-</u>
除稅前溢利	6,620	48,694	47,087
所得稅開支	<u>(3,705)</u>	<u>(6,748)</u>	<u>(5,77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915</u>	<u>41,946</u>	<u>41,317</u>

C. 北京交大微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	48,043	244,467	392,5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915	2,915
撥付儲備	-	291	(291)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48,334	247,091	395,4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1,946	41,946
已付股息	-	-	(50,000)	(50,000)
撥付儲備	-	1,666	(1,666)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50,000	237,371	387,3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1,317	41,317
已付股息	-	-	(50,000)	(50,000)
撥付儲備	-	1	(1)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50,001</u>	<u>228,687</u>	<u>378,688</u>

附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須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政策及金融規例將所呈報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將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後方可向股權擁有人派付股息。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D. 北京交大微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620	48,694	47,087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07	-	-
融資成本	6,780	4,385	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6	6,292	6,436
無形資產攤銷	2,609	2,609	1,620
計入收入的遞延收入	(18,813)	(21,2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2	3	(3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0,094	59,418	37,298
利息收入	(816)	(613)	(9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0,929	99,539	91,570
存貨(增加)減少	(2,547)	893	(12,43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631	33,562	(21,57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462	5,370	(10,1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34,920)	8,947	12,33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5,509)	(284)	(25,34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減少) 增加	(2,816)	13,782	11,5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42)	5
營運所得現金	54,230	161,767	45,944
已付所得稅	(1,009)	(7,864)	(24,7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221	153,903	21,18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16	613	94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356)	(3,477)	(1,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	-	86
已付開發成本	(8,829)	(10,109)	(12,542)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3)	(4,423)	(11,279)
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19,143	4,710	6,21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72	(12,686)	(18,513)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90,230	27,900	25,300
償還銀行借貸	(109,242)	(76,000)	(6,900)
償還公司債券	-	(50,000)	-
償還關聯人士款項	(60,000)	-	-
已付利息	(6,663)	(4,802)	(107)
已付股息	-	(30,000)	(7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675)	(132,902)	(51,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24,982)	8,315	(49,03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931	152,949	161,26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949	161,264	112,229

E. 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北京交大微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交大微聯」)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北京交大微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鐵路信號系統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北京交大微聯的綜合財務資料(「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北京交大微聯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乃於作出任何調整以重新符合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呈列後，根據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中。該等政策已就呈報的三個報告期間貫徹應用，並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建議出售北京交大微聯將予刊發的通函。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足夠資料以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本附錄所載資料納入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

A.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概載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以說明出售北京交大微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交大微聯」)(「出售事項」)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基於彼等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下列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未經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調整金額			備考經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295	(9,533)		488,7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9,573	(321)		19,252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106,899			106,899
無形資產	463,060	(32,445)	(226,590)	204,025
商譽	141,792		(72,777)	69,0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667			24,66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220			4,2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27			8,727
遞延稅項資產	45,328	(25,473)		19,85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4,217			64,217
嵌入式衍生財務資產	47			47
	<u>1,376,825</u>			<u>1,009,68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770			2,770
存貨	749,609	(43,309)		706,30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46,394	(249,856)		1,596,53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6,663	(19,427)	21,357	168,59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545	(46,812)		4,7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167	(14,639)		95,5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5,231	(112,229)	792,610	1,075,612
	<u>3,322,379</u>			<u>3,650,074</u>

	本集團未經 調整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備考經調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c)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33,933	(64,780)		469,15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 費用	329,386	(63,414)		265,972
應付股息	6			6
應付所得稅	4,095	(505)	46,908	50,49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46,757	(25,300)		321,457
	<u>1,214,177</u>			<u>1,107,086</u>
流動資產淨值	<u>2,108,202</u>			<u>2,542,9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85,027</u>			<u>3,552,6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48			9,54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66,458		234,746	2,101,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876,006			2,110,752
非控制權益	325,996		(133,110)	192,886
總權益	<u>2,202,002</u>			<u>2,303,6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294		(33,989)	29,305
有擔保票據	1,160,804			1,160,804
遞延收入	58,927			58,927
	<u>1,283,025</u>			<u>1,249,036</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85,027</u>			<u>3,552,674</u>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未經 調整金額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備考經調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2,217,985	(299,475)			1,918,510
銷售成本	<u>(1,456,820)</u>	159,254	6,334		<u>(1,291,232)</u>
毛利	761,165				627,278
其他收入	66,964	(23,232)			43,7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4,313)	37,273		281,654	234,6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512)	11,324			(162,188)
行政開支	(256,447)	48,602			(207,845)
研發開支	(102,936)	18,960			(83,976)
其他開支	(1,003)	100			(903)
融資成本	(130,383)	107			(130,2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				17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291)</u>				<u>(291)</u>
除稅前溢利	79,415				320,316
所得稅開支	<u>(32,670)</u>	5,770	(950)	(46,908)	<u>(74,758)</u>
年內溢利	46,745				245,5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24				1,524
應佔合營公司匯兌儲備	<u>(326)</u>				<u>(32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7,943</u>				<u>246,75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272	(31,690)	4,129	234,746	242,457
非控制權益	<u>11,473</u>	(9,627)	1,255		<u>3,101</u>
	<u>46,745</u>				<u>245,55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470	(31,690)	4,129	234,746	243,655
非控制權益	<u>11,473</u>	(9,627)	1,255		<u>3,101</u>
	<u>47,943</u>				<u>246,756</u>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未經 調整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備考經調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9,415	(47,087)	287,988	320,316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			(17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91			291
融資成本	130,383	(107)		130,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25	(6,436)		41,789
已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770			2,770
無形資產攤銷	27,082	(1,620)	(6,334)	19,128
計入收入的遞延收入	(12,735)			(12,735)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3,907			3,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56)	30		(226)
出售事項(收益)	-		(281,654)	(281,654)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8,144	(37,298)		30,846
利息收入	(3,569)	948		(2,6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賺取股息收入	(777)			(777)
未變現外匯虧損	4,157			4,157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1,735			1,7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8,601			257,031
存貨減少	1,095	12,436		13,53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00,685)	21,573		(79,1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36,179	10,136		46,31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22,778	(12,336)		10,44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08,480	25,346		133,826
遞延收入增加	10,835			10,83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減少	(162,176)	(11,524)		(173,700)
營運所得現金	265,107			219,168
已付所得稅	(60,051)	24,759	(46,908)	(82,2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5,056			136,968

	本集團未經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調整金額			備考經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e)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569	(948)		2,621
已收股息收入	777			7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0,678)	1,944		(78,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202	(86)		3,116
出售事項現金流入淨額	-		650,386	650,386
出售事項交易成本	-		(19,040)	(19,040)
已付開發成本	(36,111)	12,542		(23,569)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0,803)	11,279		(29,524)
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62,796	(6,218)		56,5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7,248)</u>			<u>562,611</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463,564	(25,300)		438,264
償還銀行借貸	(502,894)	6,900		(495,994)
已付利息	(121,008)	107		(120,901)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u>(16,310)</u>			<u>(16,31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6,648)</u>			<u>(194,9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58,840)			504,63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103			457,103
匯率變動影響	<u>(3,032)</u>			<u>(3,032)</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5,231</u>			<u>958,709</u>

(IV)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本集團就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未經調整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b) 該調整反映撇除北京交大微聯的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及撇除北京交大微聯的收支及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北京交大微聯應佔金額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披露的財務資料，惟下列將於綜合入賬時剔除的集團內部結餘或交易及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未經調整的金額除外：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35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5
已付股息	<u>70,000</u>

- (c) 該調整為出售事項產生的備考收益，猶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已完成及本集團已失去北京交大微聯的控制權，計算方式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取或將收取的代價	811,650
減：	
北京交大微聯取消確認的資產淨值	(400,045)
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北京交大微聯時確認的商譽	(72,777)
於綜合入賬時北京交大微聯無形資產的未攤銷公平值增加(附註i)	(226,590)
估計交易成本	(19,040)
加：	
於出售事項完成(「完成」)後確認的應收北京交大微聯款項	21,357
無形資產未攤銷公平值增加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ii)	33,989
於完成時取消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附註iii)	<u>133,110</u>
除稅前出售事項收益	281,654
對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稅影響(附註iv)	<u>(46,908)</u>
除稅後出售事項收益	<u><u>234,746</u></u>

附註：-

- (i) 於綜合入賬時北京交大微聯無形資產的未攤銷公平值增加乃按二零零八年無形資產(包括商標、牌照及未完成訂單)估值增加人民幣261,114,000元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人民幣34,524,000元計算得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的估值報告乃由獨立估值師行採用特許使用費率法(針對商標)及多重期間超額盈餘法(針對牌照及未完成訂單)而編製。
- (ii)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無形資產未攤銷公平值增加人民幣226,590,000元及北京交大微聯實際稅率釐定。北京交大微聯連續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i) 於完成時取消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取消確認的北京交大微聯經調整資產淨值的23.3%計算。取消確認的北京交大微聯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按北京交大微聯淨資產人民幣378,688,000元加上文附註(i)所載於綜合入賬時北京交大微聯無形資產的未攤銷公平值增加計算，並就上文附註(ii)所載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作出調整。
- (iv) 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稅影響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人民幣521,197,000元得出，即代價與北京交大微聯於西藏康吉森賬目記錄的投資成本人民幣290,453,000元的差額。根據自治區政府發出的通函(第[2014]51號)，西藏康吉森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自治區稅務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通知，西藏康吉森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業務活動(不包括採礦活動或礦產權益轉移)可額外減免稅率6%。因此出售事項的所得稅影響乃根據實際稅率9%而估計。

考慮到北京交大微聯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變動甚微，故按北京交大微聯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計算備考損益的意義不大。因此，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出售事項的備考收益為人民幣234,746,000元(按上述相同基準計算)更具代表性。

- (d) 於綜合入賬時北京交大微聯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增加包括鐵道部簽發的經營鐵路安全設備生產業務牌照的人民幣190,002,000元。該牌照原於二零一一年之前定為具無限使用年期，其後於二零一一年被視為具30年使用年期。於綜合入賬時確認的相關年度攤銷人民幣6,334,000元連同估計所得稅影響(即北京交大微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人民幣950,000元已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調整。

於綜合入賬時北京交大微聯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增加中，人民幣9,190,000元乃來自未完成訂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攤銷，其餘無形資產公平值增加則與具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相關。

- (e) 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入淨額乃按下表得出：

	人民幣千元
收取或將收取的現金代價	811,650
減：	
北京交大微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1,264)</u>
	<u>650,386</u>

為符合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c)所載出售事項除稅前收益人民幣281,654,000元及附註(d)所載無形資產公平值增加的額外攤銷人民幣6,334,000元重新計入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除稅前溢利。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就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均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31至39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31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北京交大微聯科技有限公司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已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登經審計報告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對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七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七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七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就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一如所呈報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報告，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瞭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內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購股權涉及 的相關 股份權益	合計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宣先生(附註1)	1,000,000	-	457,933,541	-	3,100,000	462,033,541	45.02%
黃先生	-	-	-	-	4,380,000	-	0.43%
匡先生	-	-	-	-	4,380,000	-	0.43%
王泰文先生	-	-	-	-	200,000	-	0.02%
吳榮輝先生	-	-	-	-	200,000	-	0.02%

附註：

1. Consen Group是457,933,541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由Consen Investments Holding Inc.（「Consen Investments」）擁有93.80%及Gembest Investment Limited（「Gembest」）擁有6.20%。而Consen Investments則分別由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擁有50%、25%及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宣先生視為於Consen Group所持457,933,5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購股權涉及 的相關 股份權益	估相聯法團 股權的概約 合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Consen Investments	宣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50%	
	黃先生	1,500,000	-	-	-	1,500,000	25%	
	匡先生	1,500,000	-	-	-	1,500,000	25%	
Consen Group (附註2)	宣先生	-	-	5,000,000	-	5,000,000	93.8%	

附註：

2. Consen Investments是Consen Group 5,00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Consen Investments分別由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25%及25%。因此，宣先生視為於Consen Investments所持Consen Group的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Consen Group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457,933,541	44.62%
Consen Investments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7,933,541	44.62%

附註：

- Consen Group分別由Consen Investments及Gembest擁有93.80%及6.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sen Investments視為於Consen Group所持有的457,933,5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共同董事

董事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亦為Consen Group及Consen Investments的董事。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有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報告並引述其名稱及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B至3206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的秘書為周昭智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B至32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本通函；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f) 北京交大微聯的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餘下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茲通告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西藏康吉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康吉森」)、深圳前海瑞聯二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買方」)及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就西藏康吉森向買方出售其所持北京交大微聯科技有限公司76.7%股權訂立的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或由此產生而簽署、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B至3206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B至3206室)，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宣瑞國先生、匡建平先生及黃志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泰文先生、隋永濱先生及吳榮輝先生。